

证券代码：430493

证券简称：新成新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刘伟峰、李永清因在外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孙公司大同新成欣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天祥街支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3.65%。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培林先生为此项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控股孙公司具体获得的贷款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天祥街支行要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与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同一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